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一江街60號3樓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週之今與及范之虹光，上圖。文存

文存  
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541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聽取各界對於土木建設法立法之建言座談會

開會時間：98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銹

聯絡人及電話：李技士 (02)87897633

出席者：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玟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滄敏  
國會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羅教授昌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教授得璋、法  
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  
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  
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  
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  
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  
工程  
委員會

列席者：本會法規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一、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二、本次會議各出席單位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如有相關建言  
請儘量於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聽取各界對於土木建設法立法必要性之建言座談會」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主辦單位說明：

-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落實土木建設工程之執行、使用、維護與管理，提升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增進國民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研擬土木建設法草案如附件 1。
- 二、土木建設法草案為作用法，係將機關及民間興辦之土木建設工程，仿效建築法作程序性及作業性之規範，透過許可及監督機制下執行。
- 三、為求周延，本會曾函洽各機關、相關公會及外商協會就該草案內容提供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2），多數機關、公會及外商協會對該草案內容仍有疑義或持反對立場，認為目前相關法規命令對於土木建設之計畫審查與執行，已有明確規範，且於執行上未見有重大窒礙難行之處，如制定土木建設法後，勢必涉及 other 工程法規命令之修法，應審慎評估其所付出重大社會成本之必要性、可行性與立法實益；另申請相關建造許可、使用許可、拆除許可，政府工務機關（如建管處等）相關行政手續將大量增加，除政府機關之人力勢必不足，對營造業者亦為一大負擔。

---

## 參、討論議程：請與會各單位就土木建設法立法之必要性表示意見。

## 肆、臨時動議：

## 伍、結論

##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土木建設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b>第一條（立法宗旨）</b> 為落實土木建設工程之執行、使用、維護與管理，提昇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增進國民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土木建設工程，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b>第二條（主管機關）</b>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管工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屬有爭議時，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
<b>第三條（適用範圍）</b> 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土木建設工程及供公眾用途之工程。但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電業法所稱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建築師法所定之建築師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本法所稱土木建設工程，指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一、明定本法適用範圍。 二、但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電業法所稱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建築師法所定之建築師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
<b>第四條（專用名詞定義）</b> 一、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道路、鐵路、高鐵、捷運系統、橋樑、隧道、涵渠、自來水、下水道、機場、碼頭、堤壩、港灣、能源設施等各類工程。 二、私有工程：指由私人投資興辦，或參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	明定本法各專用名詞定義。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簡稱機關）聯合營運計畫之其他工程。

三、供公眾用途之工程：為供經濟、國防、交通、民生用途或作為交通、觀光遊憩、水資源利用、防洪、能源開發及供應、環境保護、防災避險、用水排污、殯葬用途及其他公眾使用之工程。

四、建造：係指下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復補強之行為。

1. 新建：為新建造土木建設構造物或設施，或將原構造物或設施全部拆除而重新建造者。

2. 增建：於原有構造物或設施增加其面積、高度或數量之建造行為。

3. 改建：將構造物或設施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度、擴大面積或增加數量之建造行為。

4. 修建：構造物或設施之任一主要結構，涉及修護補強或變更之建造行為。

五、基地：指供土木建設所占地面及所需工程用地範圍，包括相鄰道路或構造物間應保持之距離。

六、主要結構：土木建設中承受主要載重或主要支撐應力之構材。

**第五條（債務人）**

債務人係指興辦、經營、使用各項土木建設之機關、公私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自然人。

**第六條（建設專業技師）**

本法所稱之設計人與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建設專業技師，但有關建設專業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設專業技術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建設專業技師負統合協同責任。

前項之建設專業技師指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他項專業工程技師係指非建設專業技師之相關技師。

第一項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係指除電機工程技師外，非建設專業技師之相關技師。

**明定債務人之定義。**

一、土木建設工程應由建設專業技師辦理設計或監造，並簽署負責。

二、他項專業工程技師加以定義。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有土木建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任之，不受技師法之限制。

建設專業技師設計與監造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訂定。

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或佔總工程費百分比較大者，負有該工程設計、監造之統合及協調之責。

**第七條（承造人）**

本法所稱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之營造業

明定承造人適用範圍。

**第八條（設計監造工作及簽證）**

設計人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建設工程設計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且設計內容合於本法、土木建設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監造人負責監督承造人之施工，確認其符合設計精神、設計圖說、土木建設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並查核施工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監造人應指派與工程規模相當之技師名額辦理監造業務，其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監造人得派駐代理人代理執行工地監造任務，於代理權限內之執行成果直接對監造人發生效力，仍須經監造人於施工勘驗或檢查文件上簽名後，方具法律上效果及責任。

機關辦理土木建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採購，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外，並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建設專業技師簽證之，主管工程機關依法進行行政管理及工程勘驗。

土木建設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設專業技師設計或監造。

前項一定金額或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建設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工作及簽證內容。

二、政府機關辦理土木建設工程應落實簽證制度，並由具有專業能力專業技師辦理。

三、規模較大之工程宜增加監造技師負責辦理。

四、明定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之小型工程得簡化執行流程。

**第九條（標準圖樣及說明書）**

土木建設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以標準圖樣及說明書繪製施工詳細圖及編製說明

明定由主管機關制定各種標準工程圖樣、說明書及以標準圖樣申請興建時得減免之程序。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書申請許可時，得免送審議。 前項土木建設規模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b>第十條（土木建設研究機構）</b>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土木建設研究機構，以加強土木建設工程技術之推廣、教育、宣導、試驗及研究，並培訓專業人員。 前項研究機構設置之組織規程以及培訓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一、為加強土木工程技術推廣，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土木研究所，落實前述事項。</p>
<p><b>第十一條（研究發展機制）</b>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財團法人，從事土木建設工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 前項財團法人設置之捐助章程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訂定辦法，鼓勵民間自行從事土木建設工程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土木研究所，督導前述事項之落實。 二、為加強土木工程技術推廣，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p>
<p><b>第二章 計 畫</b></p> <p><b>第十二條（可行性評估）</b> 土木建設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木建設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以供興建原則及核定土木工程建設計畫之依據。 前項可行性評估得委託建設專業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專業學術團體辦理。 可行性評估項目及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章名</p> <p>一、明定土木工程興建前期階段，應配合中長期計畫提出初步及替代方案，並編列方案之土木工程經費概估，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 二、明定土木工程於規劃階段進行前，應先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p>
<p><b>第十三條（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建設計畫）</b> 為國家整體建設永續發展，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建設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 各級政府機關訂定土木建設工程計畫，不能依國家中長程土木建設計畫辦理者，應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核准後辦理。</p>	<p>土木工程計畫不能依國家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辦理者，應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辦理，以免國家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流於形式。</p>
<p><b>第十四條（土木建設工程規劃項目）</b></p>	<p>明定土木工程規劃階段包含之項目。</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土木建設工程規劃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li> <li>二、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li> <li>三、測量。</li> <li>四、諮詢審議。</li> <li>五、簽證項目及範圍。</li> <li>六、開發計畫、替代方案分析、效益評估等。</li> <li>七、其他。</li> </ul> <p>必要時並應辦理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p>	
<p><b>第十五條（土木建設工程設計項目）（土木建設技術規則）</b></p> <p>土木建設工程設計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充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li> <li>二、補充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li> <li>三、補充測量。</li> <li>四、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製作。</li> <li>五、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li> <li>六、工程預算及發包文件之製作。</li> <li>七、專案管理及監督管理。</li> <li>八、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執行管理、運轉計劃等。</li> <li>九、簽證表格及實施。</li> <li>十、其他。</li> </ul> <p>前述各項目之執行，應依土木建設技術規則辦理。</p> <p>土木建設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明定土木工程設計階段應包含之項目。</p>
<p><b>第十六條（特定土木建設工程）</b></p> <p>土木建設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經營管理，應符合公益、安全、美觀、經濟及前瞻性原則，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安全性之興辦理念。</p> <p>特定目的之土木建設工程，得經中央主管工程機關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前項特定目的之土木建設工程，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p><b>第十七條（各級政府機關經費編列）</b></p>	<p>明定土木工程經費之編列，應依工程規模、性</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土木建設工程所需經費，應依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詳實估算編列之。</p>	<p>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分別估算編列之。</p>
<p><b>第十八條（擅自建造、緊急處理）</b> 義務人從事土木建設，非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 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擅自興建、使用或拆除之土木建設工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工地內勘查。對於嚴重妨礙公共安全者，得逕行緊急處理。</p>	<p>建立工程許可制，使公共及民間之土木工程得以有效管理。</p>
<p><b>第十九條（緊急處理費用）</b> 前條緊急處理費用由主管工程機關先行垫付後，向義務人求償。 緊急處理費用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明定工程緊急處理相關費用之處置程序。</p>
<p><b>第二十條（用地撥用及徵收）</b> 為辦理土木建設工程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工程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工程機關得依法徵收之。 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土地。</p>	<p>建立工程緊急處理制度，使公共及民間之土木工程得以有效執行。</p>
<p><b>第三章 許 可</b></p>	<p><b>章名</b></p>
<p><b>第二十一條（核發許可之侵害）</b> 主管工程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許可，僅為對申請興建、使用或拆除之許可。義務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前段規定主管工程機關對工程許可之權限。後段明定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並不因取得主管工程機關之許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依法應負之責任。</p>
<p><b>第二十二條（土木建設許可種類）</b> 土木建設許可分下列三種： 一、建造許可：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許可。 二、使用許可：工程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許可。 三、拆除許可：工程之拆除，應請領拆除許可。</p>	<p>明定工程許可之種類。</p>
<p><b>第二十三條（規費）</b> 主管工程機關核發許可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義務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建造許可：按工程造價收取一定比例之</p>	<p>明定各種工程許可應繳納之規費或工本費。</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來關係文書

<p>規費；變更設計時，按變更部分收取之。  <b>二、使用許可：</b>收取工本費。  <b>三、拆除許可：</b>收取工本費。          前項土木建設工程造價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建設管理規則中定之</p>	
<p><b>第二十四條</b>（申請建造文件）          義務人申請建造許可時，應備齊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明定申請建造許可應具備之文件。
<p><b>第二十五條</b>（申請書內容）          建造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年齡（或設立日期）、住址。          二、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工程地點。          四、工程內容。          五、工程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工程期限。</p>	明定建造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p><b>第二十六條</b>（圖樣及說明書內容）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形圖與地質圖。          三、工程之平面、立面、剖面圖。          四、工程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          五、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工程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工程圖樣之比例尺應依土木建設技術規則之規定。</p>	明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之內容。
<p><b>第二十七條</b>（建造審查期限）          主管工程機關收到義務人申請建造許可書件之日起，應於卅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許可證。但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p>	明定建造許可之審查期限。
<p><b>第二十八條</b>（審查及委託審查）          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委託建設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對於特殊技術、工法或材料之工程審查，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專業之土木工程技師</p>	明定審查許可制，並規定審查人員應具之資格。 主管工程機關並得委外審查。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專業學術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前項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建設專業技師之資格。</p> <p>第一項委託審查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b>第二十九條（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b></p> <p>義務人於申請建造許可前，得先列舉工程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向主管工程機關申請預審，主管工程機關得委託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專業學術團體代為審查。</p> <p>前項列舉事項審查合格者，義務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許可，主管工程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p> <p>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p>明定工程技術部分之預審制度。</p>
<p><b>第三十條（駁回）</b></p> <p>前條之預審，其屬公共工程者，應先審查有否抵觸國家中長程土木建設計畫，其有抵觸者，應予駁回。</p>	<p>明定公共工程申請預審時，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是否抵觸國家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並明定如有抵觸時之處置。</p>
<p><b>第三十一條（通知改正）</b></p> <p>主管工程機關，對於申請建造許可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不符公益、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據，詳為列舉，於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一次通知義務人改正。</p>	<p>明定主管工程機關有關建造許可申請案之通知改正規定</p>
<p><b>第三十二條（建造許可之補發）</b></p> <p>義務人領得建造許可後，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p> <p>原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工本費。</p>	<p>明定工程許可補發程序、處理期限及收費規定</p>
<p><b>第三十三條（申請案件之註銷）</b></p> <p>義務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p>	<p>明定義務人申請複審之期限及主管工程機關對於逾期複審得採取之處置措施。</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工程機關得將申請案件予以註銷。</p>	
<p><b>第四章 監督</b></p> <p><b>第三十四條（工期期限）</b></p> <p>主管工程機關於發給土木建設工程許可時，應依工程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工期期限。</p> <p>承造人因故未能依前項核定之工期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六個月，逾期許可失其效力，工程完工期限之規定亦同。</p> <p>前項土木建設工程期限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建設管理規則中定之。</p>	<p><b>章名</b></p> <p>一、明定土木工程許可執照應核定工程期限。 二、明定工程未能依前項核定之期限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之次數及期限。</p>
<p><b>第三十五條（變更之備案）</b></p> <p>義務人領得建造許可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主管工程機關備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義務人。</li> <li>二、變更承造人。</li> <li>三、變更監造人。</li> <li>四、工程中止或廢止。</li> </ul> <p>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義務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義務人拆除之。</p>	<p>明定起造人領得興建執照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p>
<p><b>第三十六條（停工修改拆除）</b></p> <p>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義務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妨礙或危害公共利益者。</li> <li>二、妨礙都市計畫者。</li> <li>三、妨礙區域計畫者。</li> <li>四、危害公共安全者。</li> <li>五、妨礙公共交通者。</li> <li>六、妨礙公共衛生者。</li> <li>七、違反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li> </ul> <p>若依原定計畫有前項各款情事，導致工程停工、修改或拆除時，且發生原因可歸責於主管工程機關者，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p>	<p>明定施工中主管工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之條件。承造人因規定必須拆除其工程時，主管工程機關應對該工程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相關規定補償損失。</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附案關係文書

<p><b>第三十七條（停工變更設計）</b></p> <p>對已領有許可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工程，如因國家中長程土木建設計畫更改，致原許可內容須變更，主管工程機關得令其停工，或拆除一部或全部工程，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損失，承造人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p> <p>若因前項情事導致工程停工變更設計時，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p>	<p>明定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工程，得令其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惟承造人因規定必須變更設計時，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損失。</p>
<p><b>第三十八條（監造人之通報責任）</b></p> <p>工程施工中，如有第三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義務人。承造人或義務人未依照規定執行者，監造人應報請該管主管工程機關處理。</p>	<p>明定工程施工中如有妨害公共利益等，監造人之通報責任。</p>
<p><b>第三十九條（鄰接構造物之鑑定及防護措施）</b></p> <p>進行挖土工程前，對於鄰接構造物應視需要作現況鑑定及適當之防護措施。</p> <p>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許可時一併送交相關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主管工程機關得委由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專業學術團體辦理。</p>	<p>現況鑑定、鄰接構造物保護措施審查之實施以確保鄰房安全及損害責任歸屬。</p>
<p><b>第五章 維護及管理</b></p>	<p><b>章名</b></p>
<p><b>第四十條（指定監督管理人員）</b></p> <p>重大土木建設工程之維護與管理，主管工程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之。</p>	<p>明定檢查及維護之監督管理人員。</p>
<p><b>第四十一條（檢查及維護辦法）</b></p> <p>義務人或監督管理人應對完成之土木建設工程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或委託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專業學術團體辦理。</p> <p>檢查及維護中發現之重大缺失，義務人或監督管理人須委請前項專業檢查單位提出發生原因分析、缺失改善計畫與預防措施，並送請主管工程機關核定後處理之。</p>	<p>一、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皆可辦理土木工程之檢查及維護工作。</p> <p>二、明定檢查及維護發現重大缺失時之處理方式。</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b>第四十二條（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b> 土木建設工程在一定規模或程度以上之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火災及人為破壞等災害後，應實施特別檢查及維護。 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土木工程施工完成後應實施平時定期及災後特別檢查及維護。
<b>第六章 罰 则</b>	章名
<b>第四十三條（違法設計監造）</b>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工程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應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金。	明定違法設計監造之處罰。
<b>第四十四條（違反勒令停工）</b>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工程，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工程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違反勒令停工之處罰。
<b>第四十五條（擅自建造）</b>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勒令停工限期補辦許可，並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限期補辦許可者，得連續處罰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擅自建造之處罰。
<b>第四十六條（違反強制拆除）</b>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工程，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違反強制拆除之處罰。
<b>第四十七條（其他違法）</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以專業立場公正、公平審查設計規範及圖說者。 二、規劃設計疏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明定其他違法之罰鍰條件。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未按施工說明或設計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p> <p>四、未善盡督導及管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p> <p>五、於工程竣工後使用過程中，主管工程機關未編列預算善盡檢查及維護責任者。</p>	
<p><b>第四十八條（處罰機關）</b>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工程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p>	<p>明定處罰罰鍰之主管機關。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之處理方式。</p>
<p><b>第七章 附 则</b></p> <p><b>第四十九條（施行細則）</b>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章名</p>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p>
<p><b>第五十條（責任保險）</b> 依本法執行設計、監造業務者，應依相關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明定責任保險。</p>
<p><b>第五十一條（補助或救濟對象）</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給予補助或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實施第十八條緊急處理而傷亡者。</li> <li>二、因執行第十六條之特定土木建設工程而蒙受損失者。</li> <li>三、因配合實施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而蒙受損失者。</li> </ul>	<p>明定補助或救濟制度。</p>
<p><b>第五十二條（爭議委員會）</b> 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有關土木建設工程爭議事件，應聘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專業學術團體組織土木建設工程爭議委員會。 前項土木建設工程爭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爭議或懲處事件委員會組成方式。</p>
<p><b>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b>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 各機關意見彙整表

機關名稱	意見
交通部	<p>一、建設專業技師規定為「領有土木、結構技師證書者」，未包含其他技師有待進一步研議。</p> <p>二、土木建設法第3章「許可」及第4章「監督」，該二章架構及條文基本上是參考建築法撰寫，建築法主要是規範民間興建房屋建築部分，而土木建設絕大比例是由政府部門依法令職掌辦理，二者辦理單位、作業流程、工程特性截然不同，不宜直接援引建築法規定，建議參考現行公共工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重新訂定。</p> <p>三、土木建設法與現行其他法令（諸如公路法、鐵路法等）有所競合重疊，建議應予釐清切割。</p> <p>四、建議視行政院組織架構及各部會分工確定後再行研議。</p>
內政部	<p>一、土木類公共工程之執行，已有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可據以辦理，並有各公務機關為使用單位進行管理，宜衡酌現行規定及作業程序，如確無法達成土木建設工程之執行、使用、維護與管理之目標，方有立法強化相關規範之必要。至建築物之定義範圍、設計、施工、構造及其管理等相關事宜，建築法均有明文，公有或私有建築物均有適用，無須另行規定。</p> <p>二、屬民間部門之土木建設工程，是否需納入管理，其效益及可行性宣廣泛聽取民</p>

	<p>間部門之意見，評估其必要性。</p> <p>三、如經評估有其立法之必要性，草案相關規定需注意相關現行法規之競合。</p>
經濟部國營會	<p>一、土木工程係為各類工程之一端，尚難涵蓋工程之整體，且各類工程性質及規模迥異，絕非單一法律得以囊括全部，更非以建築管理手段達成管理一切公共工程之目的，另現已有建築法、水土保持法、水土法及環保法等法令規範，尚無望礙可行之處，是否有需另立本法之必要，建議應再行廣泛討論。</p> <p>二、本法與建築法雷同，雖本法第2條說明欄內註明土木建設工程不含房屋建築工程，然條文內容卻未見排除房屋建築工程等字意，且本法第3條所稱土木建築工程暨土木構造物皆涵蓋水域範圍，與水利法第46條所稱之各項興辦水利事業構造物似有牴觸，未來如何適用，將生疑義。</p> <p>三、本法僅規範單一之土木及結構技師可擔任承造人之專業技師，並規定僅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得為本法審查機構，然土木工程涵蓋甚廣，絕非單一專業領域得以涵蓋，且依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及結構技師本得擔任工程承造人，現依本法又得擔任設計人暨起造人，將造成球員兼裁判之嫌。</p> <p>四、本法是否訂定，或以增修建築法方式亦可達到規範目的，允應再行研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草案第15條第1項增列「工程安全評估及維護安全所採取之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	<p>一、建築法對公有及私有之建築物(包項雜項工作物)之建築均有規範，本法在建築法外另定法律，其所欲規範之內容是否會與建築法有重疊之處？如無重疊之處者，其區分之點為何，條文內容似無法明確辨識。</p>

	<p>二、本草案對私有工程亦有規範，惟私有工程不一定涉及公共使用事項，是否需另為規範，如需規範其與立法目的是否符合，建議考量。又倘係欲使建築法即得達規範目的？</p> <p>三、依據建築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土木建設工程，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目前本署主管之水利建物及自來水工程已有水利法第46條及其子法「水利建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自來水法第42條及其子法「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可資規範。未來倘有與土木建設法抵觸者，應如何適用？如依現行水利法規，必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仍須排除而適用土木建設法？</p>
	<p>四、草案第13條統一由工程會訂定中長程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與現行由各單位自行依業務需要作業之差距甚大，是否妥適，亦待商榷。</p> <p>五、先檢視相關法規，是否須訂定一基本法，或為補充規定，再決定是否須訂定本法。</p>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p>一、是否推動土木建設法之立法應全盤推翻現行法令，如能融入現行法令較為可行。</p> <p>二、本草案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法、公路法、水路法等法令重複，其中土木建設法與建築法在大部分法條上造成違法疑慮，相關組織架構設計上疊床架屋，並造成法令執行困難，建議取消該法之研議。</p>

臺灣糖業公司	土木建設法草案第20條用地徵收，可免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土木建設法草案相關內容均能融入相關法規，無必要創立太多法規，爰 <b>本草案現階段並無立法之必要</b>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土木建設法草案第29條文字包括「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有箇制市場競爭機能，與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相抵觸，建議刪除之。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	一、現行技師法已有明訂技師簽認，責任清楚，徒增程序，只會減低公共工程之效率。 二、工程專業難度差距大，審查單位是否有能力。 三、適用範圍太大，如景觀工程是否需要，部分會跟雜照項目重複。 四、 <u>無立法之必要</u>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土木建設法乃土木技師與建築師爭取權益之作為，與現有之建築法有臺床架屋情形，建議融入建築法作修法因應。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草案第8條第4項派駐代理人執行部分，權利責任不相符，顯有「有權無責」之慮。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園區各土木建設工程預算均循相關規定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與本草案之許可制度將產生臺床架屋之情形，且將影響整體開發進度，建議刪除草案

第三章內容。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法之立法無必要性。
行政院主計處	無意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無意見。
金敘部	無意見。
僑務委員會	無意見。
中央造幣廠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

- 一、相關土木建設之計畫及評估應回歸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目的事業發展訂定土木建設計畫後，可委託相關專業技師機構協助審查，並提供相關評估意見。  
二、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之土木建設法草案，仍需考量法律系統整合，確定適用優先順序，貿然頒行恐將影響工程推動衍生爭議。因此，在所訂事項大多已有相關法規範以資遵循，本立法作業建議暫停。
- 三、目前相關法規命令均已能對於土木建設之計畫審查與執行有所明確規範且於執行上未見有重大窒礙難行之處，如制定土木建設法後，勢必涉及其他工程法規命令之修法，應審慎評估其所付出重大社會成本之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實益。

宜蘭縣政府

- 一、建設專業技師僅指土木、結構技師，有圖利特定類別技師之嫌，未客觀考量其他類別之專業性，顯有不公平合理，應將其他有關之技師並列為建設專業。  
二、承造人僅指營造業，未顧及客觀事實及專業，應修正。  
三、不必量床架屋，再設置所謂研究機構，政府部門已有相關主管並透過適當之委託或採購達到工程技術、教育……及研究之效果。  
四、政府機關設置體制外團體、基金會等，弊端叢生，人謀不臧，爭校營私，實不足取。  
五、公共建設核發許可，不應收費，因所收費用還是政府負擔（即納稅人負擔），更不可讓私人負擔，因私人願意共工工程已屬難得，豈可趁機再予收費。  
六、設置爭議委員會，顯然係創設即有履約爭議以外之仲裁機構，有必要嗎？即有

		之爭議方式已足夠，無須再創。 七、本法與水土保持法有諸多競合性，應再詳細釐清，避免困擾。
臺中市政府	一、土木設計需取得建造許可及使用許可方可用，惟不似建築物可採接水、接電作為後管管制，另既有土木建設之適用本法與否未定明。 二、使用後主管工程部份法條似有不足。 三、竣工後主管工程機關未編預算維護者由主管工程機關處罰3~10萬，編預算維護既生困難，如何裁罰自己。	草案第5章第41條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建議專業檢查單位部分，增加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或相關工程顧問公司及公有土木建設管理機關符合專業條件之人員，以避免受限於公會或學術團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縣白河商工土木科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本草案對公共工程之推動並無助益，反而增加許多限制似無立法之必要。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新竹縣竹瓦斯管理處	一、目前各行各業已有法規規範，並無單獨立法之必要。 二、土木建設法草案須由土木技師設計簽證項目宜融入現行法令中較為適當。	桃園市公所

	二、建築法中之雜項工作與土木建設工程是否產生競合問題。 三、土木建設如皆需做建造、使用、拆除許可，工程時效是否產生折扣。
屏東縣政府	無意見。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未有具體意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無意見。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無意見。

## 業界、公會及外商協會意見彙整表

技師公會名稱	意見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p>一、土木建設法內容中有關各種工程專業主導及如何符合公平適當，仍須多加考慮。</p> <p>二、草案內容僅僅對規劃、設計、監造有所考慮，對實際執行工程之技術面，未有完整性之考慮。</p> <p>三、前述疑慮未消除前，本法之立法宜從長計議（97年9月30日再度來函表示原則支持）。</p>
中華民國水力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p>一、查土木建設法草案規定公共土木建設工程係指道路、鐵路、捷運系統、自來水、下水道、港灣……等各工程，惟查上開各類工程目前均已立有專法，如公路法、市區道路條列，鐵路法，大眾捷運法、自來水法、下水道法及水利法等，且各該法對各該工程內容均規定非常詳細，以現在的時空環境背景而言，應無另訂土木建設法之必要性。</p> <p>二、土木技師公會所提出之土木建設法草案中規定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除可執行本業範圍工作外，其他各類科工程在一定規模或金額外，亦可由土木及結構技師為之；同時亦規定土木建設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審查、施工查核、施工勘驗、檢查及維護等均由土木及結</p>

構技師為之，排除其他技師，嚴重和技師法產生競合問題。另外也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中規定各科技師僅能就該科之執業範圍內做技術服務之規定產生競合問題。

三、土木建設法草案立法通過，將和現行各類工程專業法規如下水道法、水土保持法及電業法等在有關規劃、設計及監造方面產生競合問題；另在公路法將和溫泉法、自來水法、水土保持法、大眾捷運法及公路法產生競合問題。

四、本會堅決反對土木建設法草案之立法。建議貴會本於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維護各科技師權益之立場，請阻止土木建設法草案通過。

####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 一、建議將法之名稱改為「建設法」，以符實際。
- 二、草案第3條及第4條其適用範圍及實施有競合處，應事先排除。
- 三、建議於條文中增加除外條款「不含房屋建築工程」
- 四、建設專業技師應包括土木、機械、電機等專業技師，且其領導整合為技師應以該類工程預算金額較大者為主導整合技師，他類技師為輔，才符合專業技術領導之公平正義原則。
- 五、建議本法之所有條文文字有關「土木建設」之下位用語改為「建設」之上位用語。

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專業工程技師請增列機械工程技師。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擬之土木建設法草案，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說明對於本議題之政策。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原則上本會反對土木建設法（草案），其訂定業已逾越專業技師之分工範圍。	
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土木建設法（草案）提出之內容實不恰當。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p>一、政府之相關建設法規已臻於完備，再訂「土木建設法」，恐對其他法令有競合之虞，易造成擾民，擴大社會建設成本，影響整體國家之經濟發展。</p> <p>二、與「建築法」、「環境保護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技師法」等有所競合。</p> <p>三、條文之內容偏向由土木及結構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工會主導所有之國家建設，屬<u>非常偏差</u>之法條。</p> <p>四、反對訂立「土木建設法」。</p>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有關工程建設，包含國家經建計畫、國家公園法、新市鎮開發條例、促參法等，在整體計畫已有規定，至於人員管理及技術等，則散見於營造業法、技師法及各項工程法規，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土木建設法與其他法令間不僅衝突，且難以執行，應無單獨訂定土木建設法之必要，建議應從長計議「工程建設」之基本法，而非訂定土木建設法。
- 二、土木建設法並未考量與其他法令之衝突，如技師法規定各科技師有其執業範圍，然土木建設法將建設專業技師限於土木及結構技師，明顯剝奪其他技師之權利；且未考量國家建設計畫及區域計畫等之審酌，凡此種種，均尚待再修正。
- 三、草案第6條第3項排除技師執業範圍，允許公務人員為技師之工作，除可能增加政府員額，違背政府再造精簡化之政策外，亦與加入WTO後，政府培養工程顧問業壯大，以與國外工程顧問業競爭之政策不符。
- 四、工程建設規模不一，小則如園藝圍牆之建設，如規定需由專業技師設計或監造，不免失之過嚴。
- 五、計畫可行性評估，應由各級政府依其特性訂定，委託技師或學術團體，恐有不妥。
- 六、各級主管機關因財政、行政等問題，或有不能依國家中長程工程建

		設計之情形，惟部分屬地方自治事宜，其性質不宜以陳報中央方式辦理。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應將建築物排除於土木建設法之外。	
日本工商會建設部會	<p>一、工程會結合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專業學術團體組之土木建設工程爭議委員會乙節，其與現行工程爭議循調解、仲裁、訴訟等方式其差異性如何？相關爭議裁決之位階高低？法律效力？對爭議裁決不服時之救濟方式如何？均無相關規定。</p> <p>二、為申請相關建造許可、使用許可、拆除許可，政府工務機關(如建管處等)相關行政手續將大量增加，<u>除政府機關之人力勢必不足，對營造業者亦為一極大負擔</u>。此外，若該工程橫跨縣市政府(如捷運)，核發許可之主管機關(主管工程機關)為何？</p>	
東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本項立法無必要性。	